

# 北关区无人机飞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关区辖区内无人驾驶航空器（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以下统称“无人机”）飞行活动，保障航空安全、公共安全、空域管理秩序，促进无人机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北关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关区辖区内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的单位、企业及个人（以下统称“飞行主体”），包括辖区内注册的无人机相关企业、非辖区内注册但在北关区辖区内开展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无人机飞行的从业人员、个人飞行爱好者。

**第三条** 无人机飞行管理坚持“安全第一、分类管控、协同监管、服务产业、便民利民”的原则，构建“飞行主体负责+部门协同监督”的管理体系，实行“授权飞行+全程追溯”的闭环管理模式，确保辖区内无人机飞行活动风险可控、全程可管、规范有序。

**第四条**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设立无人机飞行管理控制办公室（以下简称“飞管办”）作为辖区内无人机

飞行服务管理的核心主体，统筹协调辖区内各类无人机飞行活动事宜。

**第五条** 飞行主体是无人机飞行安全的责任主体，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无人机飞行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空域协同等工作。

##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 **第一节 “飞管办” 核心职责**

**第六条** “飞管办”履行以下无人机飞行管理职责：

贯彻低空经济和无人机飞行管理法规政策，统筹辖区内所有无人机飞行活动安全管理；负责协调服务辖区内无人机飞行活动报备受理、审核批复与飞行计划统筹，建立全覆盖的飞行管理台账；推进无人机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引导各类飞行主体接入动态数据，实现飞行轨迹全流程监控与追溯；定期开展辖区无人机飞行安全检查，督促飞行主体整改安全隐患，组织飞行安全考核评估；协调解决辖区无人机飞行管理重大问题，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实现管理信息共享互通；开展无人机飞行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无人机飞行管理相关规定，提升飞行主体安全意识和合规意识。

**第七条** “飞管办”承担属地管理关联责任，发现违规无人机飞行行为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防范违法违规飞行引发的航空安全、公共安全风险。

## **第二节 相关部门协同职责**

### **第八条 北关区公安分局：**

配合“飞管办”做好辖区无人机飞行地面安全管控，依法查处违规无人机飞行行为，做好管控区域标识设置和宣传警示工作；对无人机飞行中的空中不明情况、违规飞行事件，负责调查处置；参与无人机飞行安全应急处置，制定专项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辖区内民用无人机实名登记相关配合工作，核查飞行人员身份及相关资质。

### **第九条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参与辖区内无人机飞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

### **第十条 北关区交通局：**

协助“飞管办”划定涉及道路交通区域、物流枢纽、道路基础设施周边的无人机飞行空域，统筹无人机飞行与地面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衔接；物流航线无人机飞行起降点、飞行空域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保障无人机飞行相关运输、通行安全；参与无人机飞行应急处置，协调道路救援、交通疏导等相关资源，配合做好事故现场的道路交通管控工作；配合飞管办开展无人机飞行安全联合检查，排查涉路无人机飞行的安全隐患。

## **第三节 产业园及属地管理主体职责**

**第十一条** 安阳无人机产业园、安阳低空经济产业园等管理主体履行以下专项管理职责：

落实本办法及飞管办无人机飞行管理要求，制定产业园内无人机飞行实施细则；开展产业园内无人机飞行安全宣传培训，督促入驻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进产业园无人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指定飞行区域、起降点正常运行；协助“飞管办”开展产业园内无人机飞行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规飞行线索；统筹产业园无人机飞行资源，优化产业布局，为企业无人机飞行、研发测试提供便捷服务。

**第十二条** 各街道、乡镇作为属地管理主体，配合飞管办及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无人机飞行安全宣传、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辖区内违规无人机飞行行为，参与属地无人机飞行应急处置工作。

### **第三章 飞行空域划分及管控要求**

#### **第一节 空域划分标准**

**第十三条** 北关区辖区内无人机飞行空域依据《无人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划分为管制空域与适飞空域。

**第十四条** 北关区辖区内需加强属地管理的敏感飞行空域，由上级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并由安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 **第二节 飞行管控要求**

**第十五条** 所有无人机飞行活动需遵守以下通用规定：

严禁在大风、暴雨、降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夜间无光环境或能见度不足 500 米的条件下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无人机飞行高度不得超过飞管办批复的限定高度，且与建筑物、线缆、人员、

道路交通设施、公共设施等保持至少 30 米的安全距离；严禁开展低空俯冲、倒飞、特技飞行等高风险飞行操作，严禁无人机搭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辖区内举办重大活动、开展应急处置、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等特殊时段，“飞管办”可临时划定禁飞范围或暂停无人机飞行活动，飞行主体需无条件遵守；严禁利用无人机实施偷拍、偷窥、传播违法信息、干扰公共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飞行资质与设备管理**

### **第一节 飞行人员资质**

**第十六条** 无人机飞行从业人员及专业飞行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操控小型、中型、大型无人机的，需取得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操控轻型无人机的，需通过 UOM 平台实名登记；操控微型无人机的，需掌握基本飞行安全知识，具备相应操作能力。所有在北关区辖区内从事经营性无人机飞行、研发测试飞行的人员，需熟悉空域管控要求、应急处置流程及本办法规定，报备飞管办后方可从事无人机飞行工作。个人飞行爱好者需主动学习无人机飞行安全知识，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 **第二节 飞行设备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所有在北关区辖区内使用的无人机设备需符合以下管理规定：

所有无人机需完成国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微型无人机除外，并在机体显著位置标注唯一产品识别码及实名登记信息，同时标明守法运行要求和风险警示；

企业、单位开展经营性无人机飞行、研发测试飞行的，需为无人机设备投保责任保险，覆盖飞行可能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风险；鼓励个人飞行爱好者为无人机设备投保相关保险；

企业、单位需建立无人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台账，定期开展检修维护，飞行前核查电池电量、通信信号、避障功能等关键部件状态；个人飞行爱好者需在飞行前对无人机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开展飞行活动。

## **第五章 飞行报备流程**

**第十八条** 北关区辖区内无人机飞行，需先在 UOM 平台完成报备相关流程。

**第十九条** 测试飞行报备：产业园入驻企业、辖区内经营性单位开展研发测试飞行，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向“飞管办”提交《北关区无人机飞行计划报备表》，经报备确认后，方可开展测试飞行活动。

**第二十条** 专项飞行报备：飞行主体开展物流作业飞行、多架次编队飞行等专项飞行活动，需先在 UOM 平台完成前置报备，再提前 2 个工作日向“飞管办”提交《北关区无人机飞行计划报备表》，报备确认后开展飞行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临时飞行报备：个人开展临时、单次的微型、轻型无人机休闲飞行，可通过 UOM 平台完成线上即时报备，按要求开展飞行活动。

**第二十二条** 飞行主体需确保 UOM 平台及向飞管办提交的报备信息真实准确，飞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授权计划执行。

## **第六章 应急处置与监督管理**

### **第一节 应急处置要求**

**第二十三条** 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的企业、单位，需制定完善的无人机飞行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处置流程、救援措施及责任分工，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并将演练记录报“飞管办”备案；个人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的，需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方法，熟悉就近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第二十四条** 无人机飞行过程中遇到紧急情况，按以下流程处置：

发现设备故障、信号丢失、人员闯入飞行区域、影响道路交通或公共安全等风险时，立即停止飞行，优先采取迫降措施，选择安全区域降落，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生飞行事故或意外事件的，第一时间保护现场，立即向飞管办、公安、应急管理、交通等相关部门报告，说明事故情况、损失程度及处置措施，不得隐瞒、谎报、迟报；产业园内发生无人机飞行紧急情况的，需同时上报相关管理主体，配合启动应急响应，协同开展救援、调查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相关部门接到无人机飞行紧急情况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救助受伤人员、疏散群众、管控道路交通、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 **第二节 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建立北关区全域无人机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

“飞管办”每月至少开展1次辖区无人机飞行安全抽查，重点核查UOM平台报备情况、飞行资质、设备状态、报备执行、数据记录等情况，实现辖区飞行主体全覆盖检查；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公安部门加强空域管控和地面巡查，严厉查处违规飞行行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管理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安全措施；交通部门开展涉路无人机飞行安全检查，排查道路周边飞行隐患；各街道、乡镇属地管理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辖区内违规无人机飞行行为；

建立飞行主体信用档案，记录合规飞行情况及违规行为，将信用状况作为飞行审批、经营性飞行许可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无人机反制设备，经批准配备反制设备的单位，需在公安机关指导和监督下使用，严禁干扰合法无人机飞行活动。

**第二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违规无人机飞行行为，“飞管办”设立线上、线下举报渠道，对举报线索核实后，按相关规定协调移交公安部门处置。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飞行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交公安、应急、民航等部门处理：

未在 UOM 平台完成报备流程、未按规定向“飞管办”办理无人机飞行报备手续或无授权擅自飞行的，责令立即停止飞行，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无人机飞行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掌握飞行安全知识或使用不符合规定设备飞行的，责令停止飞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调整飞行参数、飞行时间、空域范围，未按规定完成 UOM 平台变更报备及飞管办变更审批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利用无人机实施偷拍、偷窥、传播违法信息、干扰公共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无人机，包括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涵盖研发测试、作业飞行、休闲飞行等所有飞行类型。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